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巢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779,751.61	268,839,430.36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55,146.57	16,765,577.17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1,731.22	10,229,910.42	-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49,826.01	-77,436,028.71	8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82%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5,769,215.96	2,051,273,408.34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5,418,013.56	1,379,380,446.99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75.9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当期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5,888.95	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除软件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130.83	根据合同约定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2,191.78	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937.88	捐赠、违约金等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2,10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572.39	
合计	8,023,415.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坚	境内自然人	26.42%	22,829,600	22,829,600		
望西淀	境内自然人	19.33%	16,705,400	16,705,400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1%	14,700,000	14,700,000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3,840,000	3,840,000		
蒋明军	境内自然人	2.34%	2,025,000	2,025,00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1.88%	1,620,000	1,620,000		
蒋文军	境内自然人	1.53%	1,320,000	1,320,000		
深圳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960,000	960,000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	886,245	0		
伊犁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00,000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86,245		人民币普通股	886,2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751		人民币普通股	366,751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487		人民币普通股	319,4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347		人民币普通股	281,347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243,332		人民币普通股	243,33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4,749		人民币普通股	224,749		
汇添富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国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3,564		人民币普通股	223,5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774		人民币普通股	209,7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志坚和望西淀是实际控制人,双方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7,147,946.96	26,208,743.92	-72.73%	质押的银行承兑增加。
预付款项	43,111,266.97	29,738,435.90	44.97%	主要是因项目尚未验收,预付项目维护费未结转。
其他应收款	18,931,071.18	14,076,898.60	34.48%	主要是出口退税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0,651,795.04	15,296,727.81	819.49%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39,856.27	30,533,656.06	70.43%	主要是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90,182.04	17,232,622.38	-68.72%	主要是应支付的发行费大部分已支付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382,476.53	4,067,346.52	-41.42%	主要是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645,955.57	2,419,637.15	-168.0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存款产品,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231,957.47	-257,585.94	190.05%	主要是理财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21,003.94	-2,418,753.32	-32.98%	主要是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包含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外收入	11,701.40	101,171.44	-88.43%	主要是收到的客户滞纳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	615,815.27	56,726.49	985.59%	主要是疫情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4,325,234.31	2,085,532.06	107.39%	主要是集团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03,066.56	899,118.29	-111.46%	主要是集团内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826.01	-77,436,028.71	89.99%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0,789.59	-7,792,809.20	-1743.50%	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同意投入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在特定地区首次购房提供无息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本次同意用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在特定地区首次购房提供无息贷款。	2020 年 03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98	9,098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1,900	21,900	0
合计		56,998	30,99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1)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2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与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朱晔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二、有关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仲裁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7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97914133C

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被告一: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9 层 A 室

法定代表人:朱晔

被告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3467T

法定代表人:朱晔

被告三:朱晔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

(二)诉讼、仲裁请求

1、请求判令天神互动立即支付文科租赁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1,97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22,655.00 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租金人民币 137,930,999.99 元,支付因调整租金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 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3,990,100.00 元,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00 元;

2、请求判令天神互动给付律师费 725,000.00 元,给付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175,216.89 元;

3、请求判令天神娱乐、朱晔就第一、第二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文科租赁就第一、第二项所述款项有权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 1,000.00 万元行使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第一、第二项所述款项付清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文科租赁所有;

6、请求判令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仲裁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2 月 1 日,文科租赁与天神互动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天神互动将其享有的 24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即"租赁物")转让给文科租赁,转让费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约定天神互动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文科租赁承租租赁物,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成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 1.25%之和。租赁物所有权属于文科租赁所有。

同日,文科租赁与天神娱乐、朱晔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神娱乐、朱晔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天神互动对文科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文科租赁认为其已经按照约定,向天神互动履行了《著作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取得了租赁物的所有权,天神互动已经接受租赁物并起租,但是天神互动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后未支付租金、利息等,天神娱乐、朱晔也未承担保证责任,文科租赁特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四)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一)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未能清偿部分到期债务所致,公司新增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形式	债务利率	债务金额(万元)	违约金及罚息等	债务期限
文科租赁	天神互动	融资租赁	6.00%	197.00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19-12-15
				13,793.10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20-03-15
合计				13,990.10		

(二)违约债务处置进展情况

加上本次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截至目前,公司因银行借款、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形成的负有清偿义务的已到期债务的累计金额为 34,707.55 万元(违约金及罚息等金额,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能如期偿付回售款和未回售部分利息的金额为 93,356.10 万元。公司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债务解决方案。

(三)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 影响分析

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后期计划

(1)目前公司积极应诉的同时,正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化解方案,并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及罚息等。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缓解资金压力。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前期有关本案信息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天神互动、天神娱乐股票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纠纷	14,152.9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依据执行公证书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经支付 16,044.32 万元,对方应返还 14.15 万元,尚在执行中。	2019-04-27	《关于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天神娱乐、朱晔合同纠纷	78,840.00	经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该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9-07-17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号:2020-02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27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82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190,73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43,396.2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8,907,125.67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49810602	432,370,000.00	432,477,125.6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4879900031895433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08818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1973087975	47,256,000.00	47,256,00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768,800,000.00	768,907,125.67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注 1)	2,943,396.23
减:银行手续费	
加:银行利息收入	107,125.67
加:尚未置换及未支付的发行费(注 2)	19,134,132.89
期末余额	768,907,125.67

注 1: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公司共应支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 53,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已支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768,8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 755904849810602 开立的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扣除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52,000,000.00 万元对应税金 2,943,396.23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尚未置换及未支付的发行费包括除承销和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18,190,736.66 元,以及已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不含税 943,396.23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 月 1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09,2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396.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39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32,370,000.00	432,370,000.00				2022 年	0.0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否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2021 年	0.00	不适用	否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2022 年	0.00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65,263.34	31,065,263.34	2,943,396.23	2,943,396.23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2,943,396.23	2,943,396.2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2,943,396.23	2,943,396.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97 元/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十八)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并积极与债权人及有关方沟通协商,全力推动公司的重整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争取早日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1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标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二期工程(阿勒泰至黄花沟段)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标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二期工程(阿勒泰至黄花沟段),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需认缴出资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中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1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上述议案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托管人)签订了《中信证券-森马服饰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森马服饰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森马服饰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号:2020-02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4)、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4)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变更后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